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经办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告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生精准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工作。结合我街道实际，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经办服务项目，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民生精准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资质要求

(一)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 2 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为困难群众提供材料审核、入户调查、咨询辅导等救助服务，同时结合岗位实际，协助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及资源整合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负责向困难群众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 (2)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材料审核、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管理、咨询辅导、信访事件办理等工作；
 - (3) 做好社会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 (4) 及时了解、汇总上报社会救助对象的困难和诉求，开展好精准识别和核查工作；
-

(5) 负责社会救助人员的档案建立、统计、汇总及信息更新;

(6)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和沟通协调, 进一步掌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 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通;

(7) 完成好街道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工作。

2. 所配备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遵守职业操守;

(2) 具备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沟通技巧及协调能力;

(3)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4) 身体健康, 35 周岁以下 (1987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 性别不限;

(5) 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退役军人、年龄 30 周岁以下 (1992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 的应届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证书、有民政工作经验者优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 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为辖区困难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同时需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 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市、区相关要求, 对委派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 确保所有人员能提供优质服务。我街道将

不定期对服务产出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整改或予以调换。

3. 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我街道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专业服务自评报告。

4. 服务提供方应配合市、区社会救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5. 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区社会救助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服务提供方应通过有效形式定期向社会公示财务使用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一年。

(二) 服务地点：沙头街道。

(三) 报价要求：32.6 万元，最终价格交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价格审核。

(四)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五) 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六)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四、响应文件

请贵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一楼 110 公共服务办公室

(备注：除用于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材料外，其他文件应密封)。

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实施方案（含报价单）。
4.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履约承诺书。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2日

(联系人：罗裔宏，联系电话：0755-83300549)